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6-076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园林”）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431,626 股，每股发行价格 20.1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014,247.7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985,751.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4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大兴园林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元）	备注
1	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00.00	备案号：2015-440785-01

			-03-003358
2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11,985,751.07	--
3	合计	231,985,751.07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园林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大兴园林按照募集资金的约定用途，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111,985,751.07 元。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兴园林将 12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增资至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用于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三、大兴园林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大兴园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恩平苗木基地建设项目专户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7,620,708.22 元（含利息）。因短期内专户资金不会全部使用，存在部分闲置，又由于大兴园林短期内流动资金不足，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大兴园林通过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可以增强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约 217 万元（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测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结合大兴园林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 3,8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将上述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出现逾期未还的情况。具体内容见 201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大兴园林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将监督大兴园林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上述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督促大兴园林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监事会意见

大兴园林本次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大兴园林使用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南瑞泽之子公司大兴园林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大兴园林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